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安徽江淮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重工”）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 5,390 万元。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兼任江淮重工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江淮重工的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江淮重工全体股东拟以其享有的江淮重工本次应分现金股利，对江淮重工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江淮重工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公司拟以享有的江淮重工现金股利 5,390 万元，对江淮重工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江淮重工的出资额由 2,450 万元增加至 7,84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49%。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蕾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兼任江淮重工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淮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王淑旺先生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已经第二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江淮重工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849,115.04 元，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暨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江淮重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先友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原经五路）2号（江淮重工基地）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9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挖掘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铲运机、工程机械、化工机械、通用机械及其零配件生产和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印刷机械、立体车场、特种车辆改装、钢结构、汽车工业装备的国内开发、制造、销售、租赁，房屋租赁，特种设备的修理，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租赁、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机场地面设备研发、制造、维修、销售，信息网络系统技术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淮重工51%股份，公司持有江淮重工49%股份。

根据江淮重工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淮重工资产总额 74,844.72 万元，负债总额 53,584.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259.85 万元。2024 年度，江淮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113,885.13 万元，净利润 9,084.97 万元。

根据江淮重工 2025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淮重工资产总额 74,944.35 万元，负债总额 49,349.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594.59 万元。2025 年 1-6 月，江淮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60,235.46 万元，净利润 4,233.34 万元。

江淮重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增资方案

以江淮重工本次现金分红为资金来源，公司拟以享有的本次现金分红金额 5,390 万元，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享有的现金分红金额 5,610 万元，对江淮重工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江淮重工股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双方股东对江淮重工的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后，双方股东在江淮重工的出资额及所占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前股比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	增资后股比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	51%	5,610.00	8,160.00	51%
公司	2,450.00	49%	5,390.00	7,840.00	49%
合计	5,000.00	100%	11,000.00	16,000.00	100%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江淮重工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用所得分红进行再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参股公司江淮重工本次现金分红金额 5,390 万元对江淮重工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江淮重工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公司对江淮重工的出资额由 2,450 万元增加至 7,84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4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及参股公司未来发展实际考虑，参股公司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亦未对公司的

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可以为参股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参股公司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审批，符合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